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942號

原　　告　社團法人國際兒童能力促進協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Ａ０１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易璋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西蒙奶奶商行即林郁晨間返還押金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5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欣樺